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福建五建
FUJIAN NO.5 CONSTRUCTION

招标文件

物资名称： 柜子

招标编号： [2026]HSJRZXZCZ

工程项目名称： 泉州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招标人：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是根据集团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集团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

2. 《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和第6章“投标文件”。

3. 集团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由权属基层招标单位按照《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采购物资具体情况进行编制，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当在《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4. 《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5. 依法必须公开竞价（或内部询价）的物资采购项目的竞价文件（或询价文件），招标人可参照《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自行进行编制，集团不再另行编写竞价文件（或询价文件）的示范文本。

6. 《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6章投标报价表专用发票税率栏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并要求投标人按照统一的税率进行报价。

目录

| | |
|----------------------|----|
| 使用说明 | 1 |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 2 章 投标须知 | 6 |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19 |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 44 |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1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物资采购招标项目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 柜子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项目名称：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2.2 招标物资名称： 柜子

2.3 招标编号： [2026]HSJRZXNZGZ

2.4 招标类型： 物资采购

2.5 招标内容：

单位：元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品牌、产地 | 最高控制单价(含税, 元) | 最高控制价(含税, 元) | 备注 |
|-----------------------------------|-------|-------------|----------------|---------|-------|---------------|--------------|-----|
| 1 | 玻璃柜门 | 18mm 铝框 | m ² | 22.00 | | 160.00 | 3520.00 | 附图一 |
| 2 | 柜子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2300.00 | | 720.00 | 1656000.00 | 附图二 |
| 3 | 封板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500.00 | | 200.00 | 100000.00 | 附图三 |
| 4 | 弧形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30.00 | | 690.00 | 20700.00 | 附图四 |
| 5 | 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30.00 | | 230.00 | 6900.00 | 附图四 |
| 含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 | | | | | | 1787120.00 | |

备注

1、价格为含税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开具的发票必须为一票制增值税发票（13%），按实开具。

2、招标人有权按施工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书面要求增减采购货物量，无论采购货物量增或减，其单价以采购合同采购清单为准，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总金额可能因招标人依采购合同约定书面要求变更采购数量而相应增减；实际结算价格以含税固定单价*现场实际签收数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投影面积（长×高）计算工程量。

3、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标准和符合项目招标技术需求及本项目设计、业主、监理对招标人质量标准及其他国标要求，同时满足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颁布新标准及现行规定，必须符合与该产品相关的国家各项技术检测标准和要求，保证招标人及工程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合格。

4、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具体要求如下：

4.1 原材参考品牌：千年舟、莫干山、泰山、大王椰；具体样式按招标人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查看封样；

4.2 加工厂：泉州战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明旺家具有限公司、泉州市天之蕴家具有限公司；

5、玻璃柜门：颜色、样式按招标人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

6、具体做法及样式参照附图，规格需按现场实际复核，并经项目经理确认。

2.6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详见招标内容；

2.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完成首批 800 m²的柜子交付并安装完成 400 m²的柜子交付；全部货物须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交付完毕并安装完成。

中标人逾期交货影响招标人施工进度的，应承担招标人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

者，招标人可以认定中标人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招标人在通知中标人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

2.8 报价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材料费、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辅材费用）、现场的二次运输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投标产品的含税单价。结算数量按图纸面积进行计算，需自行考虑损耗，应注意异形加工，不得随意切割。

2.9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招标单位工程项目所在地，货物保险、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运杂费均由中标人承当。

2.10 质量保证：产品到货经检验不合格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当；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给予更换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一切损失。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供给商将被评为不合格供给商，以后将不再与其合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所投的货物必须全部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且企业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物资的品牌加工厂家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品牌加工厂家授权委托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详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人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3.8 **投标人需提供使用的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承诺书；**（承诺书详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投标人未达到以上1-9点要求、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3.1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00秒前登陆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https://www.qzgzcg.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的电子印章。

4.2 各投标单位在开展交易活动前，需前往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下载中心，自行将凯特驱动安装包更新至2.1版本、标书软件安装包更新至2.1版本。

4.3 招标人采购现场代表

采购人现场代表：卢晓坤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25011332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2026年02月10日09:0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现金或电子保函。

①以电汇或转账形式(需备注“**[2026]HSJRZXNZGZ**”), 汇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中, 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对应的账号, 若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汇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流水由投标单位在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完成关联, 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 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 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帐户名称: 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13500101040044134;

②以电子保函形式(需备注“**[2026]HSJRZXNZGZ**”)提交, 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 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 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595-96885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标书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 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29号5楼邮编: 3620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工、15906020632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东海街道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工人文化宫406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595-22382293

第2章投标须知

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 29 号 5 楼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5906020632 |
| 2 | 本工程项目名称、招标物资名称、招标编号 | 工程项目名称：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招标物资名称：柜子 招标项目编号：[2026]HSJRZXNZGZ |
| 3 | 工程建设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与丰海路交叉处 |
| 4 | 招标范围、内容和招标类型 | 1. 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类型：物资采购 |
| 5 | 工程量清单 | 详见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
| 6 |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网址： https://www.qzgzcg.cn/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D 栋三层 联系电话：0595-968856 |
| 7 |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9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所投的货物必须全部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且企业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物资的品牌加工厂家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品牌加工厂家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详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8. 投标人需提供使用的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承诺书；（承诺书详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投标人未达到以上 1-9 点要求、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1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10 |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含税总价超出含税招标最高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含税单价超出含税招标最高控制单价;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未对招标人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等相关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投标人提出疑问 的截止时间 | 2026年02月06日17时30分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壹万元整人民币</u>；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u>现金或电子保函</u>； ①以电汇或转账形式(需备注“[2026]HSJRZXNZGZ”)，汇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中，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对应的账号，若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汇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流水由投标单位在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完成关联，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u>； 账户名称：<u>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帐号：<u>13500101040044134</u>； ②以电子保函形式(需备注“[2026]HSJRZXNZGZ”)提交，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热线电话:0595-968856；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00:00前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制度》执行，投标文件需同步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15 | 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其他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串通投标；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6 | 投标文件编制和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 <u>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泉州国资阳光采购平台标书制</u> |

| | | |
|----|----------------------|---|
| | 加密要求 | <p>作软件)。</p> <p>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4套,电子文档1份,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提交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以免影响正常的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单据要求:投标人所提交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的,应为原件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可打字或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印章后以扫描的形式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 17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00秒 |
| 18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p>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p> <p>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自在线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p> |
| 19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若出现投标人CA锁故障(带错或CA锁损坏等)或网投文件损坏等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 2.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1 | 评标办法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22 | 定标方式 | <p>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家。</p> |
| 23 | 履约保证金和形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额: <u>壹拾万元整</u> 2.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应于<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u>缴纳相应合同包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转账备注:“<u>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u>”。指定账户名称:<u>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u>;开户行:<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陵支行</u>;账号:<u>9350 5001 3000 0577 22</u>。 3. 履约保证金待本招标项目物资供应全部完成并安装完成后无息退还。 |
| 24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25 | 监督单位、部门 |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东海街道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工人文化宫406 |

| | | |
|----|----------------|---|
| | |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5-22382293 |
| 26 | 交易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p>一、平台交易服务费：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2024 版）》，本项目不收取交易服务费。</p> <p>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p> <p>评审专家工作时间 3 小时以内的，支付劳务报酬 300 元/人次（评审小组组长为 400 元/人次）；3 小时以上每小时增加 100 元/人次；超过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支付劳务报酬 50 元；超出时间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p> <p>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现金付款方式向平台缴交评审专家劳务费用（不提供发票）。</p> |
| 27 | 其他事项 | <p>1.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负责。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招标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2. 若在中标后、签约时、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赔偿，且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p> <p>3. 质疑的提出：不在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p>4. 付款方式：（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货物结算。乙方在结算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合格的发票后，10 日内支付至累计已到货货款总额的 80%。（2）全部货物安装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已到货货款总额的 90%。（3）全部货物安装工作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结算完成后提供剩余结算价款等额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10 日内支付至累计已到货货款总额的 97%。（4）剩余累计已到货货款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2 年）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保修问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的 28 日内无息支付。</p> |

第2节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施工招标。

-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 1.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 1.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和招标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 1.5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6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7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2. 资格审查方式

- 2.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 2.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未对本招标项目的物资采购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 (8) 投标人代表接受一个以上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投标活动；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3)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 (15) 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 (16)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8)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本投标须知第 8.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7 条、第 9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5)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承诺书；
- (8) 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

11.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3.2.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13.2.2 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13.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填写书面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及中标单位缴纳交易服务费证明材料，列明需要进行退款的中标人，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全后由项目发布单位通过线上操作的方式提交至采购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13.2.4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采购平台其他处理意见的，超出投标有效期（即投标保证金退还截止时间）后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且中标人已缴纳交易服务费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中标单位均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招标方账户通知函》，采购平台在收到招、中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其他处理意见的，超出投标有效期后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且中标人未缴纳交易服务费的，采购平台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中标单位均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与交易服务费抵扣的通知函》，采购平台在收到招、中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交易服务费，采用多退少补形式，多余保证金将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出现中标人函件拒收或中标人不同意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交易服务费的情况，则该项目交易服务费在 15 日内由招标单位支付，采购平台将在收到中标人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发出《关于缴纳交易服务费通知函》，~~交易服务费到账后依据本制度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

13.2.5 若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未发布项目结果公告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5 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有延长的~~，招标人应提交书面申请告知采购平台。

13.2.6 公示期间收到招标人暂停招投标活动通知的，采购平台暂停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13.2.7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投标保证金出错的（含汇错银行、超时汇入、摘要错误、备注不清晰、项目错误、编号错误、金额错误等情形），投标单位可及时提交汇错款的退款材料至平台办理退款手续。

（1）若投标单位转账后 45 天内未及时申请退款，采购平台汇总汇错款清单给 968856 客服团队进行提醒，提醒电话为 0595-68806516；

（2）电话提醒后 15 天内仍未申请退款的，采购平台将向投标单位寄递《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通知函》，投标单位收悉本函后或采购平台向投标单位寄递本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其中个人转账用户，因未有身份证信息的或未在采购平台注册信息的，采购平台将在电话提醒后 15 天后或转账后 60 天后原路退回。

13.2.8 采购平台应每季度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官网公布未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项目清单，提示相关交易方在规定时间前来办理退还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在下个季度末按规定处理上季度未退还款项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示。

13.2.9 因发生质疑、投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交易或相关交易活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的，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处置结果及时处理。

13.2.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书面告知采购平台，采购平台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若招标人未书面通知，待投标有效期满后，采购平台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招标方账户通知函》，采购平台在收到招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须没收的款项汇入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委托书上指定的账户。

13.2.11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发生违约或违规违法行为必须没收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应在电子保函有效期内向相应的开函机构发起索赔，并出具索赔材料，由开函机构向招标人代为履行或承担代偿责任，开函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索赔材料之日无条件做到“见索即付”（即开函机构在收到书面赔付通知后立即启动赔付程序，确保赔付款项 7 日内到账）。

13.2.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13.2.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14.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4.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14.3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

14.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四) 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15.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15.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五) 开标

16. 开标程序

1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16.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六) 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17.2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招标人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18. 评标原则

18.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9. 评标

1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19.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19.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项目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9.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9.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19.2.4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19.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2.6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19.2.7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9.2.8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19.2.9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9.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9.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七）中标

20. 定标方式

20.1 定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20.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无

22.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3.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23.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3.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2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5.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25.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5.5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采购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5.6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

(八) 异议、投诉

26. 异议

26.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6.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26.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27. 投诉

27.1 投标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

27.2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3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九) 其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中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有关投标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最低价投标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1.2 对投文件进行评审；
-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4 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项目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投标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资格条件；

3.1.6 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7 存在投标须知第3.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8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9 未对招标人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等相关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2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3.2.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本办法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为准修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取值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4.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 提交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

柜子 采购合同



福建五建
FUJIAN NO.5 CONSTRUCTION

二〇二六年__月

柜子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方）：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与丰海路交叉处的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向乙方采购 柜子 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价格与数量

1.1 产品名称及价格明细表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 | 计量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税额(元) | 含税总价(元) | 材质 | 品牌 | 备注 |
|-------|-----------|---------|----------------|----------|----------|--------------|-------|---------|----|----|-----|
| 玻璃柜门 | 18mm铝框 | 22.00 | m ² | | | | | | | | 附图一 |
| 柜子 | 厚度18mm免漆板 | 2300.00 | m ² | | | | | | | | 附图二 |
| 封板 | 厚度18mm免漆板 | 500.00 | m ² | | | | | | | | 附图三 |
| 弧形木饰面 | 厚度18mm免漆板 | 30.00 | m ² | | | | | | | | 附图四 |
| 木饰面 | 厚度18mm免漆板 | 30.00 | m ² | | | | | | | | 附图四 |

暂定总价（含税）： 元（大写： ）。

备注

- 1、价格为含税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开具的发票必须为一票制增值税发票（13%），按实开具。
- 2、甲方有权按施工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书面要求增减采购货物量，无论采购货物量增或减，其单价以采购合同采购清单为准，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总金额可能因甲方依采购合同约定书面要求变更采购数量而相应增减；实际结算价格以含税固定单价*现场实际签收数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投影面积（长×高）计算工程量。
- 3、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标准和符合项目招标技术需求及本项目设计、业主、监理对甲方质量标准及其他国标要求，同时满足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颁布新标准及现行规定，必须符合与该产品相关的国家各项技术检测标准和要求，保证甲方及工程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合格。
- 4、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具体要求如下：
 - 4.1 原材参考品牌：千年舟、莫干山、泰山、大王椰；具体样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
 - 4.2 加工厂：泉州战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明旺家具有限公司、泉州市天之蕴家具有限公司；
- 5、玻璃柜门：颜色、样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
- 6、具体做法及样式参照附图，规格需按现场实际复核，并经现场项目经理确认。

1.2 合同总价与税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

本合同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是否分期交货~~，单价均不作调整。

1.4 产品数量

1.4.1 产品数量以下列第 (1) 种方式确认：

(1) 本合同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2) 本合同的货物数量为固定数量。

1.4.2 本合同的收货数量均以甲方有权签收人员确认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产品交付

2.1 交付日期

乙方应当在下列第 (4) 方式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交付地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交付产品：

(1) 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交付。

(2) / 年 / 月 / 日前交付。

(3) 乙方根据甲方微信、QQ、邮件、短信等书面形式指示交付。

(4) 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完成首批 800 m²的柜子交付并安装完成 400 m²的柜子交付；全部货物须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交付完毕并安装完成。

2.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与丰海路交叉处 _____。

2.3 履行代表

2.3.1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卢晓坤，手机号码（短信）：13625011332，微信号： ，QQ 号码：/，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地址：/。

2.3.2 乙方指定交货联系人： ，手机号码（短信）： ，微信号： ，QQ 号码： ，电话/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

2.3.3 任何一方更换自身履行代表前，应先将更换后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保证产品交接顺利。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视为该方的履行代表未发生改变，原履行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

2.4 交付的效力

2.4.1 乙方应将产品运送至交付地点交付甲方履行代表，并经甲方履行代表共同签收确认方为有效交付。收货单未经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代表共同签收，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产品，不构成有效交付。

2.4.2 交付的产品数量以甲方履行代表在收货单上确认的数量为准。

2.4.3 甲方履行代表仅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收取货物，且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产品数量予以确认的权利，无权确认产品价款和最终结算单。

第三条 运输与包装

3.1 运输方式

乙方应当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运输产品，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1)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3.2 包装要求: _____ / _____。

3.3 运输、装卸

3.3.1 运输、装卸产品过程中一切人员、机械及车辆的安全措施,应由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3.3.2 运输、装卸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应由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办理且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因未按规定采取环保措施产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3 乙方须对其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行携带安全防护用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3.3.4 乙方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听从甲方管理、调度,并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调度的乙方人员、车辆,甲方有权强行清理出场,并向乙方主张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四条 质量与保修

4.1 质量标准

4.1.1 乙方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

4.1.2 双方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技术标准: _____。

4.1.3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最迟不得晚于第一批货物交付甲方前),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产品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或知识产权人授权许可或合法取得本合同产品证明文件(如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产品对应的等)。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采购,有权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4.1.4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及相应保管和使用说明,并通过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复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4.2 产品保修

4.2.1 质量保证期:全部产品交付或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均自工程项目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4.2.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正常保管、使用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无偿修复或更换的责任。

4.2.3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退换服务要求,甲方或工程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退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

第五条 验收与异议

5.1 验收标准

5.1.1 甲方以本合同第四条项下的标准及技术质量资料作为验收标准。

5.1.2 如果乙方曾提供产品样品且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已封存样品，乙方正式交付时的产品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还应与样品保持完全一致。如果乙方正式交付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构成乙方违约。

5.2 初步验收

乙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派的二位收货联系人对数量和包装进行初步验收，数量以甲方现场清点或过磅为准。核对后双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持一联，作为收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5.3 验收异议

5.3.1 对于产品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当在产品交付之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对于产品的内在瑕疵，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

5.3.2 交付的产品数量如有不足，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及时补足；交付的产品如有剩余，在不影响乙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暂定货物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乙方不以此为由索赔预期利润。

5.3.3 双方如对产品质量产生争议，应共同取样并交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全部不合格产品，乙方应退还不合格产品对应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或拖延送检，甲方有权单方送检，且乙方承诺认可甲方单方送检的检验结果，并承担检验费用。

5.3.4 对于质量不合格、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或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该等产品，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运离该等全部产品，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乙方应承担：①修理、更换产生的装卸、运输、堆码、修复等全部相关费用；②甲方因此产生的场地占用费、保管人工费等全部相关费用；③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工期损失）；并且④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未及时修理、更换时产品丢失、毁损的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5.3.5 乙方未及时修复、更换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或重新采购同类产品，由此发生的修复、采购费用及装卸、运输、堆码等相关支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工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特别条款

6.1 双方开票信息

| | | |
|----|---------|--|
| 甲方 | 名 称 |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50500156100411E |
| | 地 址、电 话 | 泉州市新华北路 32 号、0595-22567300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行福建省泉州分行、3500 1652 4900 5000 9069 |
| 乙方 | 名 称 |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地 址、电 话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2 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类型

6.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请勾选： 付款金额 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6.3.2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第 6.3.1 条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3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及发送 XML 格式。

6.4 发票的送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卢晓坤。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5 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开具、送达情形

- (1)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数电票时，未按要求及时传递数电票，包括 PDF、OFD 及 XML 格式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6 开具、送达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后果

6.6.1 发票的拒收与重新开具

(1)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6.5 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2)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七)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3)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6.2 违约金与合同解除

(1)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6.5条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6.6.1条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五倍}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6.5条情形之一的，且超过3次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除有权按本款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7 纳税变更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时，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来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6.8 货款扣除后的开票

6.8.1 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6.8.2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9 其他约定

6.9.1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乙方应按相关规定配合处理。

6.9.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第七条 结算与支付

7.1 结算方式

7.1.1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收货联系人卢晓坤和何智鹏共同签字确认的收货单为唯一有效的收货凭证。乙方于送货至现场后提供《工程物资结算汇总表》，并提供送货单、物流单据等原始凭证至项目部；项目部卢晓坤和何智鹏根据《工程物资结算汇总表》、合同、物资进场影像资料和上述进场验收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详细核对，确认无误后，根据《工程物资结算汇总表》办理收料单，经卢晓坤和何智鹏共同签字后完成项目部物资供应初步结算手续后报送权属单位生产管理部审核、权属单位分管经理复核、经理审批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7.1.2 本合同约定的收料单、初步结算单和复核单均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为有效依据，单独一人签字或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不得作为最后结算依据。项目部任何印章加盖收货单、结算单、复核单均无效。

7.1.3 结算单应注明当月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金额，如有退货的，应注明退货的数量、单价、金额。

7.1.4 其他结算约定：_____ / _____

7.1.4 当供货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10%~~^{五倍}时，双方须重新订立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不在本合同中办理结算及付款。

7.2 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4)种支付方式：

(1) 按结算货款金额支付（甲方延迟付款）

- ①乙方同意甲方免息延迟付款，延迟付款额达到____万元后甲方开始支付货款。
- ②当已结算款项超过延迟付款额部分货款，则在次月____日前按月支付月结算款（扣除延迟付款额部分）的____%。
- ③供货完毕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在次月的____日前支付至最终结算款项（扣除延迟付款额部分）的____%。
- ④剩余货款及延迟付款额____万元在最终结算完成以后的____月内付清。

（2）按结算货款金额支付（甲方不延迟付款）

- ①货款按月结算后，在次月____日前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____%。
- ②供货完毕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在次月的____日前支付至最终结算款项的____%。
- ③剩余货款在最终结算完成以后的____月内付清。

（3）按项目进度节点支付

- ①在本项目全部单体进度节点____完成前不支付货款。
- ②本项目全部单体的进度节点分别在____完成后，分别在次月的____日前支付已结算金额的____%。
- ③至项目结构全部结顶以后，在次月的____日前支付已结算金额的____%；至项目结构全部通过验收以后，在次月的____日前支付已结算金额的____%。
- ④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在次月的____日前支付至全部款项的____%；剩余款项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的____日内付清。

（4）其他支付方式：（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货物结算。乙方在结算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合格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至累计已到货货款总额的80%。（2）全部货物安装工作完成后10日内组织验收，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已到货货款总额的90%。（3）全部货物安装工作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结算完成后提供剩余结算价款等额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10日内支付至累计已到货货款总额的97%。（4）剩余累计已到货货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2年)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保修问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的28日内无息支付。

7.3 其他约定

7.3.1 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其他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经过认证后支付相应货款。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7.3.2 甲方可以供应链金融产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保理、e信通、信用证、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价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____方承担；如需签订合同的，合同版本要按甲方确认的为准。

7.3.3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第6.1条中双方基本信息中填写的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视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未变更，甲方向该账户转账、汇款仍视为合法、有效的付款行为，乙方不得再主张由甲方重新支付。

7.3.4 甲方付款优先支付货款本金。支付货款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7.3.5 乙方收取尾款时应向甲方出具承诺书（见合同附件1）。

7.3.6 乙方确认乙方企业规模属于 ____ 企业（大型、中小型）。

a、大型企业：不论采用何种付款方式，乙方同意以甲方实际收到业主当期应付工程款作为甲方的付款条件。如果业主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期工程款，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实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材料款。如因业主迟付、拒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材料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主张任何违约金或利息，并承诺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催讨资金和索赔。

b、中小型企业：乙方确认本合同以业主审定作为结算依据，该条款属于结算条款，并不违反最高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在项目未结算之前本合同材料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甲方在审计结算前可以拒不付款，且不属于违约。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建筑材料供应企业，在合同签约时已经充分知晓项目的结算时间周期，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内已含有结算期间内的资金沉淀成本，乙方应以诚信经营原则，不在工程项目未结算前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向甲方主张材料款及利息或违约金，并承诺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催讨资金和索赔。

7.3.7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果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等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货款抵偿。乙方应按照实际供货情况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果甲方支付的货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货款立即退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8.1.1 种：

8.1.1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壹拾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本合同第 22.1 条约定的乙方账户转出，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指定账户名称：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陵支行；账号：9350 5001 3000 0577 22。），且应当注明款项用途“_____ 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并仍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履约保证金。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等）所作出的意思表示、行为等均不能直接或当然地约束甲方，其个人收取保证金等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员工等以任何形式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

(2) 待 本工程项目物资供应全部完成并安装完成 后，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或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 7 天内将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8.1.2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前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

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三~~
一日内将履约保函余额恢复至履约保函提取前的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迟延交货时，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货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或迟延后续供货，且乙方应按合同当批次总价的 0.5%/日支付违约金。若迟延交货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以及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等），乙方还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可要求更换，若乙方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按照第 9.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无法更换的，则乙方应按照不符合约定部分价款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9.3 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或保修义务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应按照甲方处理费用的 120% 赔偿甲方损失。

9.4 乙方累计迟延供货超过 10 天，或者乙方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时，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停止供货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选其他供应商，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甲方未按时支付价款时，乙方同意先给予甲方 30 天宽限期，如延期超过 30 天未付，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10% 为上限。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旦发生债权转让事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0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与乙方的结算价款中扣除该款项。若支付方式为供应链金融方式，则允许转让，但应通知甲方。乙方转让债权的不影响乙方承担开具发票的义务，即乙方转让债权给第三方，则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具足额货款发票。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解除。

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原因，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不论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本合同均自动终止，未履行部分（如有）均不再履行，且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0.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和解

11.1.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第 11.3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根据第 11.3 条提出诉讼或仲裁之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

11.1.2 另一方收到上述和解申请书之日起的 3（三）个月为和解期限。和解期限内：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和解协议履行；如果未达成和解协议，任何一方可采取第 11.3 条解决争议。

11.2 任何一方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 11.3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时，需向对

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但对方此时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11.3 双方未能在和解期限内达成和解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协商确定举证期限不少于 30 天，最终以法院认可的期限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送达信息

| | | |
|----|--------|------------------------|
| 甲方 | 委托代理人 | 郑文德 |
| | 联系 电 话 | 15906020632 |
| | 联系 地 址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 29 号 5 楼 |
| | 电子 邮 箱 | / |
| 乙方 | 委托代理人 | |
| | 联系 电 话 | |
| | 联系 地 址 | |
| | 电子 邮 箱 | |

12.2 送达信息的确认

12.2.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12.2.2 任何一方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不限于 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 2（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12.3 送达信息的变更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 3（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特别声明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承诺书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对账单、结算单、确认单等均以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 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由项目部人员签名的文件对甲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非本合同约定有权人员及盖章确认有效的情形外的其他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

委托代理销售权，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乙方对货物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许可或合法来源证明，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政处罚、协商赔偿款、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内容手写之处均应加盖双方公章。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4（肆）份，甲方持有3（叁）份，乙方持有1（壹）份。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诺书》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 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泉州市新华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1:



致_____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公司签订了____工程的____
____工作内容的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收到贵公司支付我单位尾款_____元，我单位收到此笔尾款后，就该合同下
的全部结算款项结清，双方不再存在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公司：

本授权委托声明：本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_____工程对涉及投标报价，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结算等业务进行签字确认，由_____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字的所有文书，我公司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期限为前述代理人对上述业务发生第一次签字确认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摁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廉政协议书

甲方 : _____

乙方 : _____

为确保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 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6) 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7) 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 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方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如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罚款，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需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甲方举报电话： 0595-22382293， 举报邮箱： _____ / _____

第六条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材料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材料采购合同同日生效，至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日或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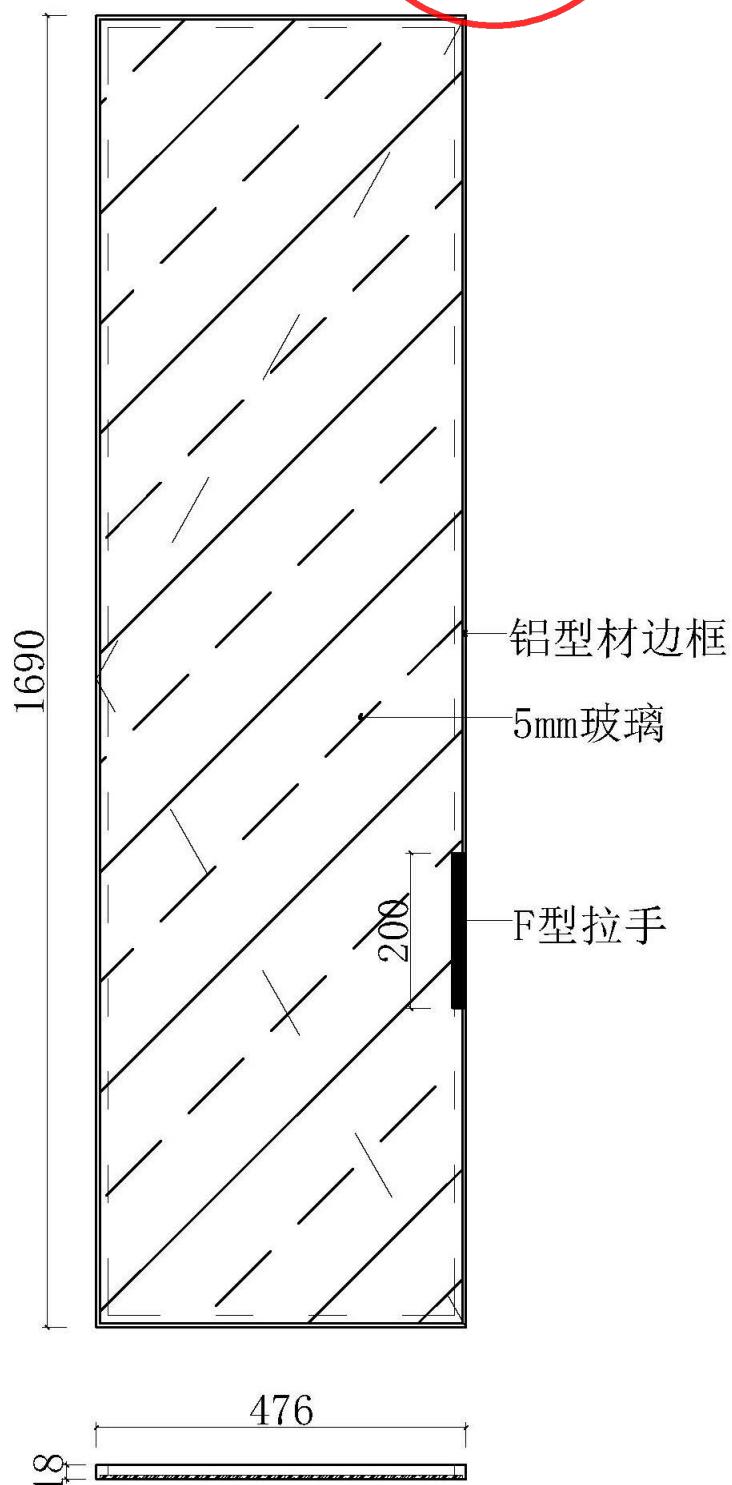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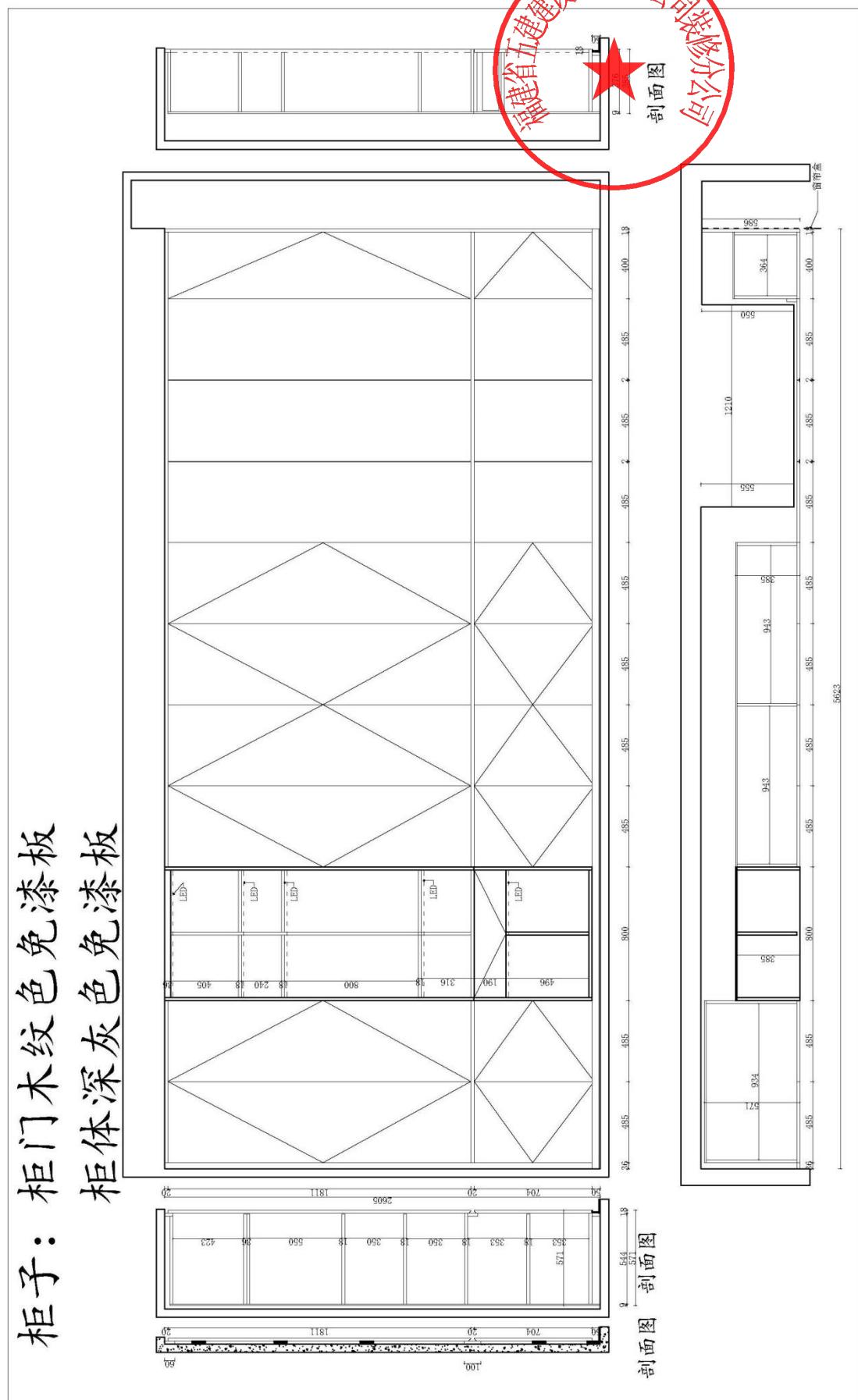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玻璃相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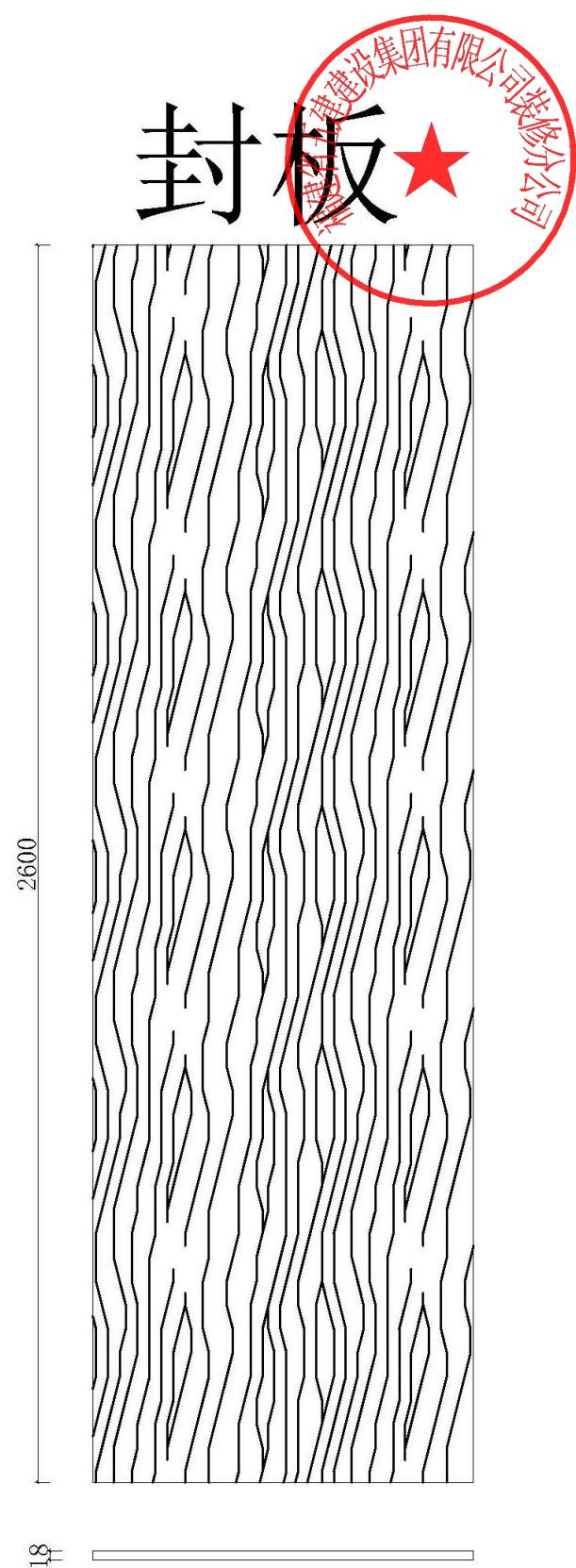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柜子：柜门木纹色免漆板 柜体深灰色免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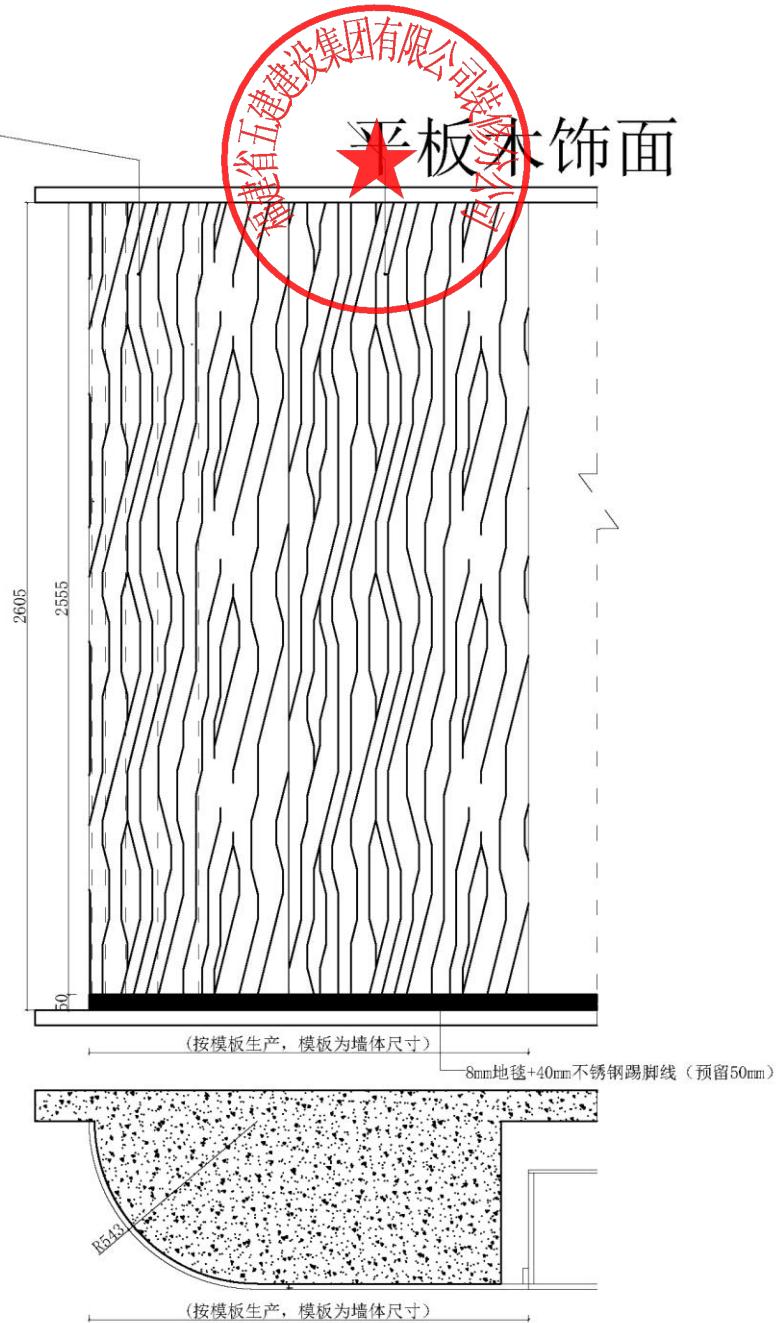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附图四

弧形木饰面 平板木饰面



附：柜门、封板样式图



附：柜子隔板样式图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物资采购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备注 |
|----|-------|-------------|----------------|---------|-----|
| 1 | 玻璃柜门 | 18mm 铝框 | m ² | 22.00 | 附图一 |
| 2 | 柜子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2300.00 | 附图二 |
| 3 | 封板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500.00 | 附图三 |
| 4 | 弧形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30.00 | 附图四 |
| 5 | 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30.00 | 附图四 |

第 2 节 技术条件

技术参数: _____ / _____

第 3 节 招标控制价

一、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及最高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品牌、产地 | 最高控制单价(含税, 元) | 最高控制价(含税, 元) | 备注 |
|----|-------|-------------|----------------|---------|-------|---------------|--------------|-----|
| 1 | 玻璃柜门 | 18mm 铝框 | m ² | 22.00 | | 160.00 | 3520.00 | 附图一 |
| 2 | 柜子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2300.00 | | 720.00 | 1656000.00 | 附图二 |
| 3 | 封板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500.00 | | 200.00 | 100000.00 | 附图三 |
| 4 | 弧形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30.00 | | 690.00 | 20700.00 | 附图四 |
| 5 | 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² | 30.00 | | 230.00 | 6900.00 | 附图四 |

含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1787120.00

备注

1、价格为含税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开具的发票必须为一票制增值税发票（13%），按实开具。

2、招标人有权按施工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面书面要求增减采购货物量，无论采购货物量增或减，其单价以采购合同采购清单为准，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总金额可能因招标人依采购合同约定书面要求变更采购数量而相应增减；实际结算价格以含税固定单价*现场实际签收数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投影面积（长×高）计算工程量。

3、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标准和符合项目招标技术需求及本项目设计、业主、监理对招标人质量标准及其他国标要求，同时满足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颁布新标准及现行规定，必须符合与该产品相关的国家各项技术检测标准和要求，保证招标人及工程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合格。

4、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具体要求如下：

4.1 原材参考品牌：千年舟、莫干山、泰山、大王椰；具体样式按招标人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查看封样；

- 4.2 加工厂:泉州战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明旺家具有限公司、泉州市天之蕴家具有限公司;
5、玻璃柜门:颜色、样式按招标人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
6、具体做法及样式参照附图,规格需按现场实际复核,并经现场项目经理确认。

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外,~~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不再调整;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

第4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将物资采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物资采购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技术参数及设计要求等相关资料;
- (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三、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四、投标人需按照以下标准投标报价。

(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表填报价格。工程量必须与物资采购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报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表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五、投标报价表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材料原材费用、加工费、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第5节 其他事项

1. 除采购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其他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串通报价;中标人确定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应具有与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能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具有良好的信誉,有正常、顺畅的供货渠道和生产能力,有能力保证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及时到位。

2.2 中标人应认真履行《采购合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 2.3 投标文件一旦递交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2.4 本次招标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5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6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2.7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2.8 本采购招标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2.9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2.10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串通报价。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
(物资名称) 工程物资采购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五、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投标承诺书
- 八、 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名称)项目_____(物资名称)工程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与招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5. 如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给招标人的证明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3)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4) 保证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并对供应的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担.

(5) 保证将要提供给招标人的物资,不涉及第三者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诉讼。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专用发票税率 (%) | 综合单价(含税)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 1 | 玻璃柜门 | 18mm 铝框 | | m ² | 22.00 | | | | 附图一 |
| 2 | 柜子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 m ² | 230.00 | | | | 附图二 |
| 3 | 封板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 m ² | 500.00 | | | | 附图三 |
| 4 | 弧形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 m ² | 30.00 | | | | 附图四 |
| 5 | 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 m ² | 30.00 | | | | 附图四 |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备注

- 1、价格为含税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开具的发票必须为一票制增值税发票（13%），按实开具。
- 2、招标人有权按施工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书面要求增减采购货物量，无论采购货物量增或减，其单价以采购合同采购清单为准，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总金额可能因招标人依采购合同约定书面要求变更采购数量而相应增减；实际结算价格以含税固定单价*现场实际签收数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投影面积（长×高）计算工程量。
- 3、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标准和符合项目招标技术需求及本项目设计、业主、监理对招标人质量标准及其他国标要求，同时满足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颁布新标准及现行规定，必须符合与该产品相关的国家各项技术检测标准和要求，保证招标人及工程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合格。
- 4、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具体要求如下：
- 4.1 原材参考品牌：千年舟、莫干山、泰山、大王椰；具体样式按招标人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查看封样；
- 4.2 加工厂：泉州战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明旺家具有限公司、泉州市天之蕴家具有限公司；
- 5、玻璃柜门：颜色、样式按招标人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
- 6、具体做法及样式参照附图，规格需按现场实际复核，并经现场项目经理确认。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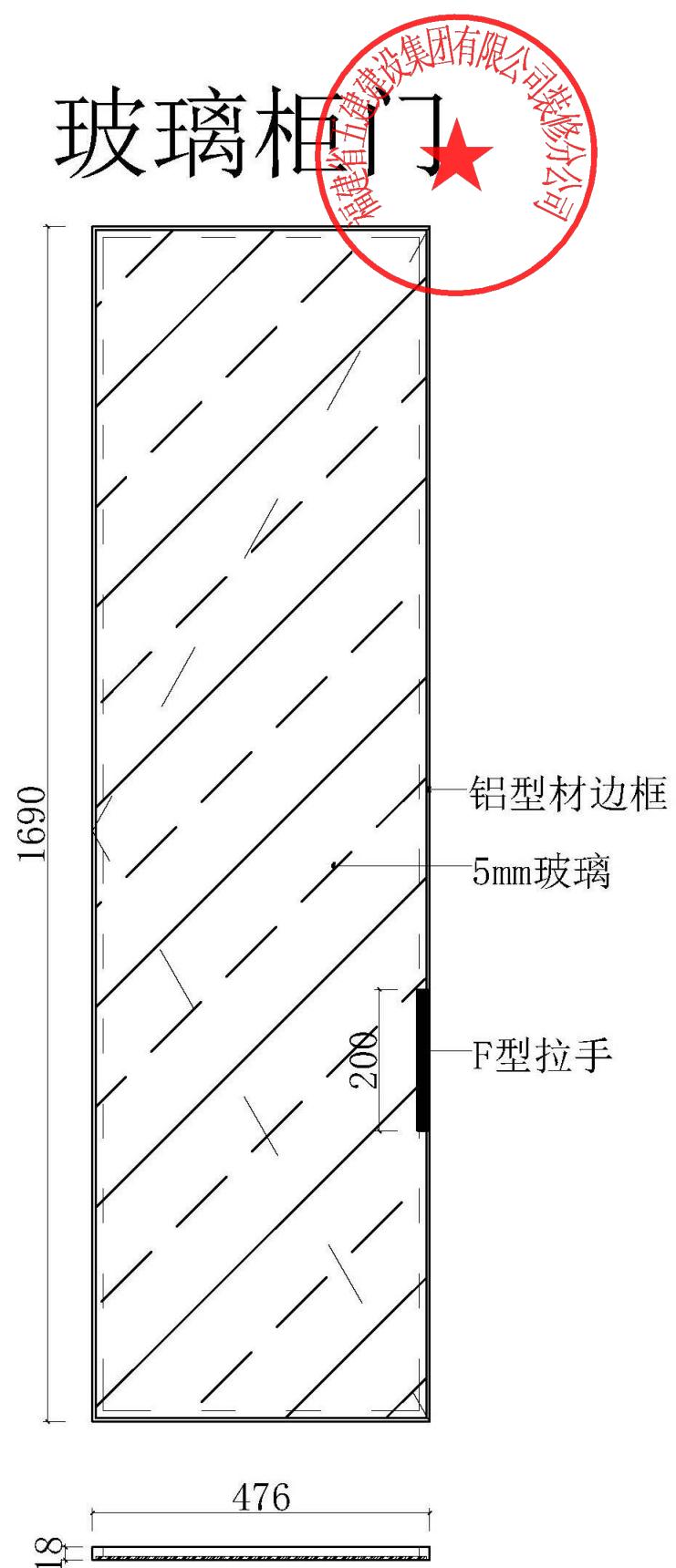
1. 以上报价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标准报价；
2. 含税单价包括物资价格、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辅材费用）、现场的二次运输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实际供应的物资将根据招标人每月的使用量为准，具体供货数量、时间根据招标人的具体要求随时调整；
4. 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业主、工程建设、设计及监理单位代表现场所选定样品相符，如产品和样品不一致，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费用。

投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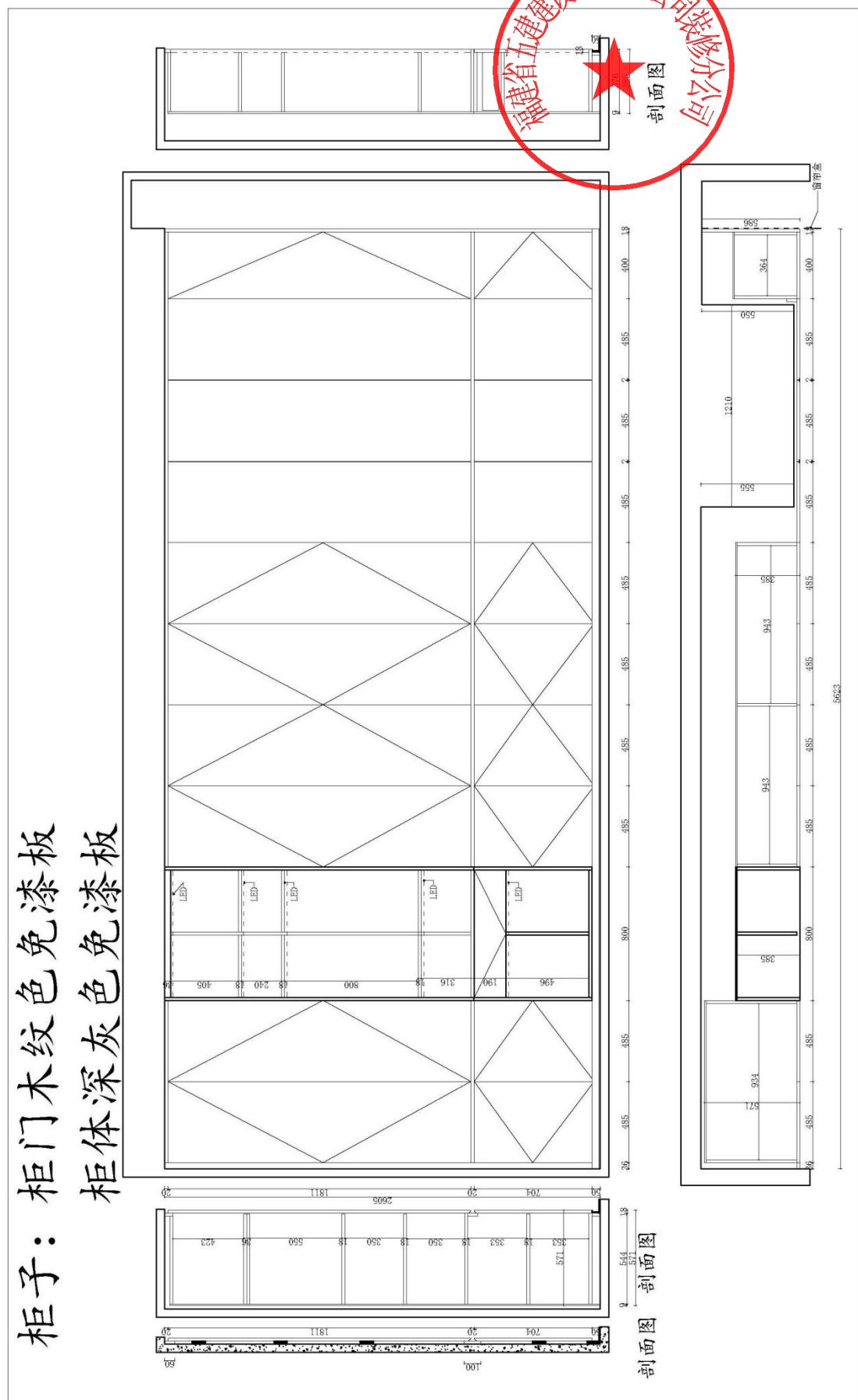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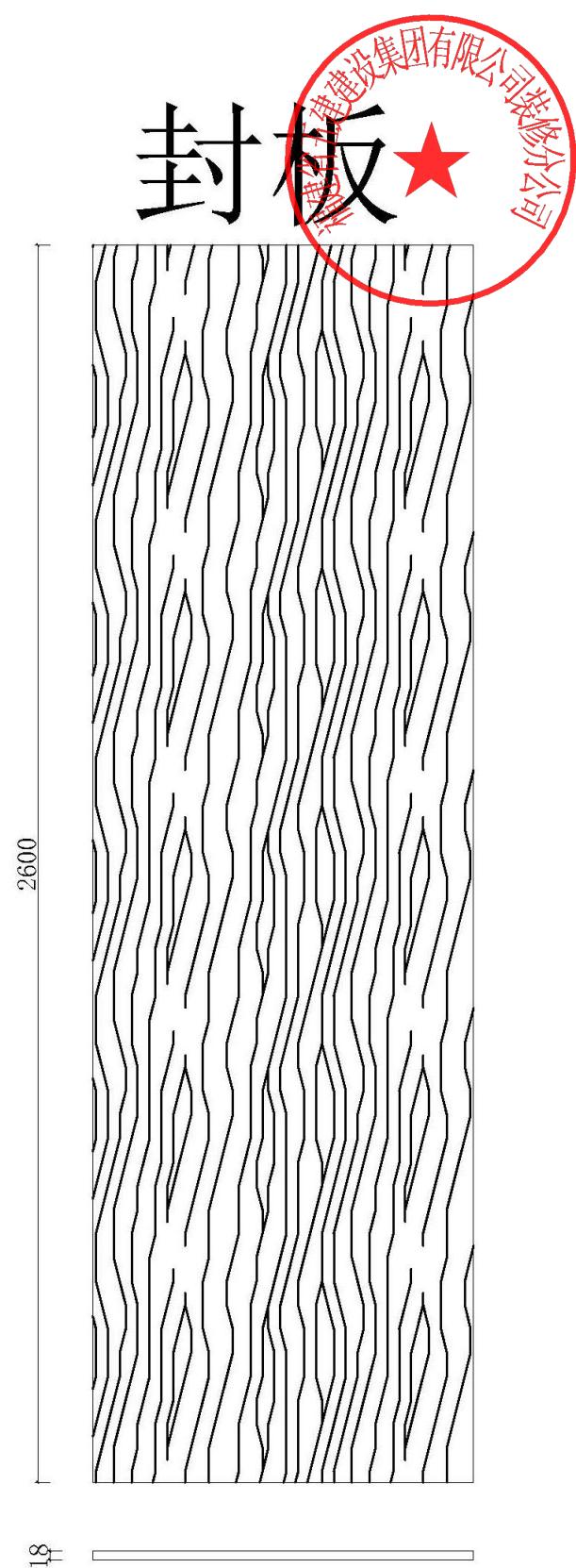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柜子：柜门木纹色免漆板
柜体深灰色免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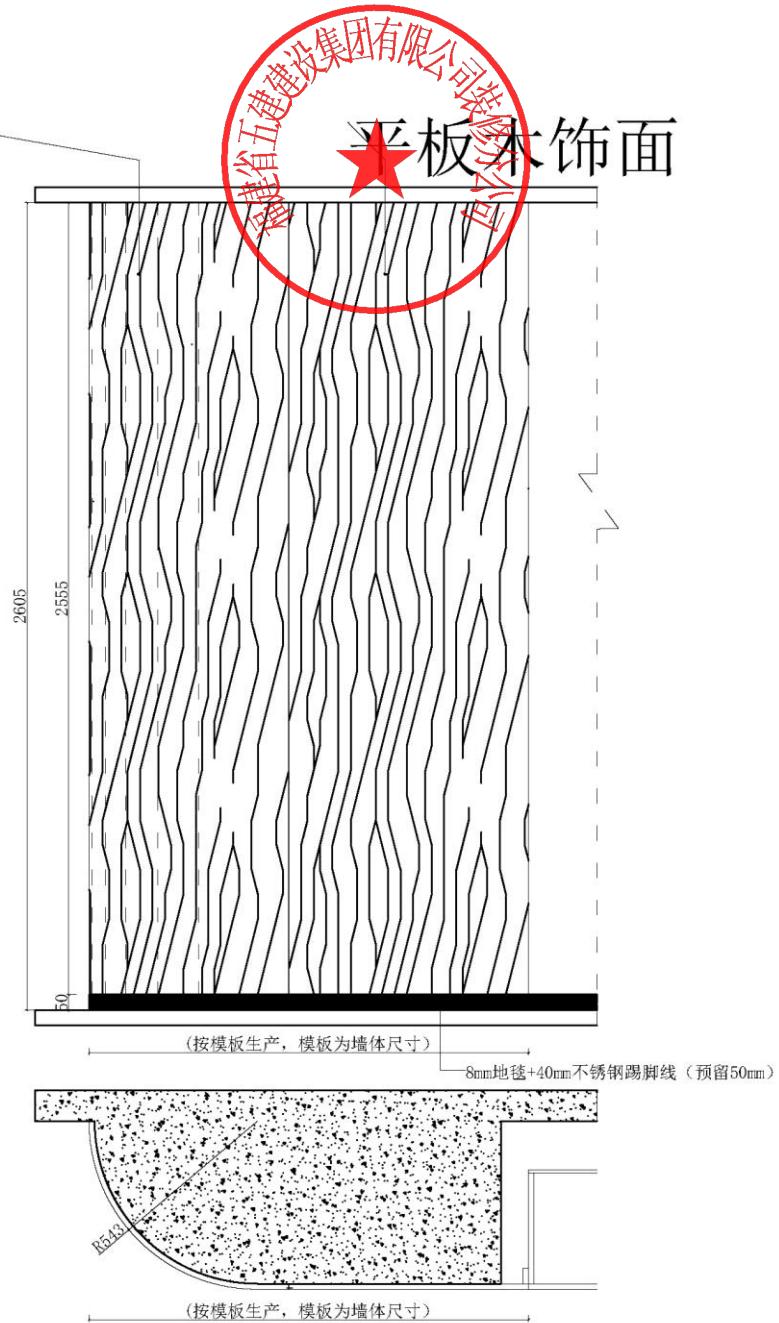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附图四

弧形木饰面 平板木饰面



附：柜门、封板样式图



附：柜子隔板样式图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项目_____（物
资名称）工程物资采购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电子保函扫描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 6.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 6.3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物资的品牌加工厂家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品牌加工厂家授权委托书；
- 6.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6.5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7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
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
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
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9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行贿犯罪记录”指投标人因行贿受到刑事处罚。
2.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10 使用的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报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严格遵循招标要求，确保选用参考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品牌（千年舟、莫干山、泰山、大王椰）及加工厂（泉州战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明旺家具有限公司、泉州市天之蕴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 2、如获中标，我方将以招标人及业主最终确认的封样为标准，严格按照确定的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品牌及加工厂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品质与封样完全一致。每批次货物将随附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及加工厂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
- 3、若中标后无法满足招标人对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品牌或加工厂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 _____ (物资名称) 的投标工作, 如我方中标, 对投标物资质量、数量、交货期和服务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对投标物资的技术设计、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保证实际供应物资的质量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采购物资标准与技术要求完全一致,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二、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数量和时间以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 保质保量满足施工生产的实际需要, 确保供货及时, 并承诺如因我方供货不及时及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方负担。

三、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供应点保证 24 小时的联系畅通, 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保证 36 小时内能给予解决。

此致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

(招标单位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情形退还及处置:

(1)若我单位为非中标候选人,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2)若我单位为非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 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3)若我单位为中标人, 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填写书面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附件 2)及中标单位缴纳交易服务费证明材料, 列明需要进行退款的中标人, 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全后由项目发布单位通过线上操作的方式提交至采购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4)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采购平台其他处理意见的, 超出投标有效期(即投标保证金退还截止时间)后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且中标人已缴纳交易服务费的, 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中标单位均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招标方账户通知函》, 采购平台在收到招、中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其他处理意见的, 超出投标有效期后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且中标人未缴纳交易服务费的, 采购平台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中标单位均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与交易服务费抵扣的通知函》, 采购平台在收到招、中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交易服务费, 采用多退少补形式, 多余保证金将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